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鳳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前系主任（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01年10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前主任秘書（任職期間：106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音像藝術學院前院長（任職期間：106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相當簡任第12職等；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教授（停聘中）。

貳、案由：林鳳儀教授兼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為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下稱國科會）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方式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85萬2,617元，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損及政府信譽，爰依法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林鳳儀自96年8月1日起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下稱臺北科技大學）任職副教授，現為該校經營管理系教授，自101年10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嗣於106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借調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臺南藝術大學）任教，於106年2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兼任該校主任秘書，及106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兼任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有公務人員履歷表（甲證1，第

9頁)及臺北科技大學111年3月24日北科大秘字第1110700047A號函可稽(甲證2,第17頁至第18頁)。被彈劾人林鳳儀在臺北科技大學兼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兼任主任秘書及院長等行政職務,依行政院106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39286號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均係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公務員(甲證3,第20頁)。

二、被彈劾人林鳳儀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於103年至108年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之校內統籌經費,以無實際銷售行為而開具統一發票、偽填店家空白收據、偽刻店家印章並偽造收據、無授課事實卻偽填領據等方式,將該不實會計憑證交由不知情之助理黏貼於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黏貼憑證用紙,分別持向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核銷經費,足以生損害於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對於經費核銷管理之正確性。其中,上開部分不實統一發票係由鈺傑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鈺傑公司)、優笙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優笙公司)所開立,該2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彈劾人,併予敘明。綜上,被彈劾人林鳳儀以上開方式向臺北科技大學、臺南藝術大學詐取計畫經費合計485萬2,617元,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7條偽造署押、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審酌被彈劾人並無前科,犯後深表悔悟,態度良好,坦承犯行,並業將詐取金額共計485萬2,617元全數歸還,於110年3月15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8799號案件對被彈劾人林鳳儀予以

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3年，被彈劾人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65萬元，並需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1年內，接受臺北地檢署法治教育課程40小時。本案經審計部於109年1月20日函請本院審查(甲證4，第21頁至第22頁)。

三、被彈劾人受本院詢問時，對於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甲證5，第23頁至第31頁)，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甲證6，第38頁至第178頁)、廉政署詢問筆錄(甲證7，第179頁至第224頁)及檢察官訊問筆錄(甲證8，第226頁至第233頁)、法務部廉政署函說明被彈劾人林鳳儀犯罪所得全數繳回(甲證9，第234頁至第235頁)等影本可佐，相關卷證經本院調取刑事偵查卷宗審閱並提示被彈劾人確認無訛。故被彈劾人於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之校內統籌經費，詐取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485萬2,617元，同時亦為鈺傑公司、優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情，足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一)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¹，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公布施行前之第5條、第13條、第22條移列為修正公布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23條，該條文酌作文字調整外，其規定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合先敘明。

¹ 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51號令修正公布。

(二)按111年6月22日修正之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

「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經公股股權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公股或遴薦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構)事先核准或機關(構)首長經上級機關(構)事先核准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23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倘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即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

二、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規定：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立法說明：「懲戒處分之目的在於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追究其行政責任，俾以維持公務紀律。惟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其情節輕重有別，如機關首長行使職務監督權已足以維

持公務紀律，自無一律移送懲戒之必要，爰明定公務員如有本條所列情事之一，且有懲戒之必要者，始應受懲戒。」

(二)是以，考量公務員懲戒法之制定旨在整飭官箴，維護政府信譽，如公部門對於公務員違法行為行使職務監督權或懲處仍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自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三、被彈劾人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485萬2,617元之行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7條偽造署押、同法第216條及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等罪嫌，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之旨，影響公眾對其職務之尊重及執行職務之信賴，損及政府之信譽；另，該緩起訴處分中，發現被彈劾人所使用部分不實原始憑證來源係由鈺傑公司、僂笙公司開立，該2家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彈劾人，故其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是以，被彈劾人上開違法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之必要。

四、雖被彈劾人之上開違法行為，經臺北科技大學校教評會及臺南藝術大學校教評會決議對被彈劾人予以行政懲處，以及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深自檢討，深盼給予其自新的機會，在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等語。惟衡酌被彈劾人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又為鈺傑公司及僂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足以使

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再者，其身兼公立大學行政職務，應為學生之表率，卻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而獲取不法金額甚鉅，造成國家教育與研究資源錯置，損及政府信譽，故被彈劾人仍有受懲戒之必要：

(一)臺北科技大學對林鳳儀教授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行為行政處置(甲證10，第236頁至第239頁)：

該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111年3月25日)，審酌教師法及相關法規、林鳳儀教授違法之案情，認林師案內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查證屬實，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決議予以以下處置：

1、林鳳儀教授於緩起訴期間內(110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為以下處置：

- (1) 系所、學院、校經費不予補助。
- (2) 不得擔任導師工作。
- (3) 不得指導研究生。
- (4) 不得兼任行政主管。
- (5) 不得至校外兼職兼課。

待緩起訴時間結束，隨即恢復所有教師權益。

2、予以停聘1年：

林師因犯詐欺等案件之行為，業經臺北地檢署查證屬實，經該署108年度偵字第28799號、109年度偵字第11627號為緩起訴處分，認定林鳳儀教授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應予以警惕、自我反省，避免再犯，予以停聘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停聘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陳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1年(甲證11，第240頁至第241頁)。

(二)臺南藝術大學對林鳳儀教授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行

為之行政處置(甲證12，第242頁至第243頁)：

對於林鳳儀教授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行為乙事，經該校之系、院、校教評會審議後，該校校教評會決議：「該校永不再錄用林鳳儀教授，並予記過之懲處。」

(三)被彈劾人於本院調查時提供書面資料表示略以(甲證5，第31頁)：

- 1、對此爭議事件個人已深自檢討，也虛心誠意接受司法調查，於110年3月17日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以緩起訴偵查終結。對於影響學院及校譽部分，造成大家的困擾，深感抱歉。
- 2、這次的事件，是人生上的一個失敗的經驗，已坦承面對錯誤，獲得司法機關緩起訴的機會。對於不當行為，個人已深刻反省。涉嫌之詐欺發票部分，目前已受到相關之懲處，深盼各位委員也能給予自新的機會，讓我可以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

(四)惟查，被彈劾人之上開違法行為，經臺北科技大學校教評會決議，被彈劾人於緩起訴期間內(110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至校外兼職兼課，並予以停聘1年(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等行政懲處，教育部於111年6月15日核准在案，至臺南藝術大學校教評會決議：「該校永不再錄用林鳳儀教授，並予記過之懲處」；以及其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其已深自檢討，深盼給予其自新的機會，在未來的生命中，加倍服務社會等語。然衡酌被彈劾人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時，又為鈺傑公司及優笙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再者，其身兼公立大學行政職務，應為學生之表率，卻詐領

計畫經費補助款，而獲取不法金額，損及政府信譽，故被彈劾人仍有受懲戒之必要。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鳳儀兼任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系主任、臺南藝術大學主任秘書及音像藝術學院院長期間，辦理教育部及國科會(原科技部)委託計畫、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校內統籌經費，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計畫經費補助款合計485萬2,617元，同時亦為私營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及懲戒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